

## 東涌居民對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意見及建議

東涌居民一直期盼和要求的跨區工作津貼能獲得 閣下垂注，並在一月份聽到 貴會公佈計劃的具體內容，實在深感鼓舞和激勵。就此，本組先行致謝。同時，在尚未正式落實申請和審批前，本組特函 閣下，反映自 貴會公佈計劃內容後，不同東涌居民的個別情況及相關建議，以供 閣下參考，並在執行層面進一步完善，讓計劃能真正支援應獲受惠的低收入家庭和人士。

### 以件工計算的在職人士

從事家務助理的黃女士和從事娛樂表演的李小姐皆表示，她倆的每月入息皆不逾\$5,600，而兩人的工作皆是依靠顧客的聯絡，工作時間和地點並不穩定，每次工作亦未必有僱傭合約。一般來說，黃女士是一星期六天工作，但每天大約是兩至三小時，大多數情況是離開大嶼山工作。而李小姐則是一星期一至兩晚，每晚四至六小時，每次皆往市區工作。就此，非單一僱主，亦沒有固定工作時間和地點的在職人士可否受惠呢？

### 無僱傭合約的在職人士

從事運輸業的梁先生每天往市區上班，按僱主命令工作，但雙方並沒有合約，而僱主只是按每月工作量，發放現金予梁先生。過去半年，有三個月的收入是少於\$5,600。就此，仿似梁先生的一批假自僱人士會否受惠呢？

### 在庇護工場工作的弱能人士

曹先生表示其弟弟是弱能人士，每天往青衣庇護工場工作，每月領有不足二千元的工作收入，同時，還正領取傷殘津貼。由於庇護工場的服務機構獲政府資助經營，在庇護工場工作會否同樣受惠呢？

### 其家庭有資格領取收低入綜援的在職人士

陳先生是九龍某維修車行的機械技工，有固定工作地點和合約，月入七千七元，一家四口，只有陳先生工作，其妻子需待家照顧兩名幼女。陳先生成功為幼女申請全數資助的書簿津貼，但由於生活迫人，亦曾嘗試申請綜援，但社署以其收入近乎四人家庭綜援金水平，著陳先生「再考慮」而拒絕為陳先生辦理。然而，以個人計算，陳先生的收入肯定不足以申請交通費津貼！東涌有許多如陳先生的家庭情況相近的年輕核心家庭，一個人月入六千至九千，養活三至五口。就此，有關計劃能否以低收入人士收入上限\$5,600 為上限，延展其計劃至低收入家庭呢？

### 領綜援人士

陳先生一家四口，正領取失業綜援。未滿十八歲的長子剛畢業，希望往市區工作，以獲得較好的收入和前途，陳先生希望交通費津貼同樣能落實於領綜援人士。就此，計劃會否同樣適用於領綜援人士？

### 在區內工作但需繳付高昂車資的在職人士

李先生在昂坪一帶的廟宇工作，每星期六天，平日休息（即假日必定要工

作)，每月收入不足五千元。但每天卻需乘搭新大嶼山巴士 23 號上下班，繳付 \$32(平日)或\$50(假日)車費。儘管陳先生算在區內工作，但交通費開支佔其收入達兩成！昂坪 360 吊車和昂坪市集自開放後，不少東涌居民往昂往工作，但如果僱主並沒有為僱員提供工作接送車輛或車資津貼，則車資驚人，尤如跨區工作的開支。就此，車費達一定水平但同區工作的人士，可否受惠於此計劃呢？

就此，本組所提及的上述情況皆屬真實個案，他們的情況亦非罕見。本組就此建議：

- 壹、根據僱傭條例的僱員定義——“四·一·一八”的工作時間，發放定額\$600的交通費津貼。而不足“四·一·一八”的在職人士則以此為基準，按工作時間或次數按比例發放。
- 貳、無僱傭合約人士可往民政事務署及計劃未來的執行機構宣誓工作情況和入息，宣誓文件與僱傭合約同等有效。
- 參、庇護工場、學徒計劃、培訓計劃、見習計劃及各類受政府資助的計劃的僱員應同樣受惠於此計劃，以鼓勵社會人士積極就業及接受職業培訓。
- 肆、綜援家庭同樣受惠，以達到真正的以促進就業為本的福利策略。
- 伍、計劃從勞動人口延展至低收入家庭，即是合符低收入住戶(可按統計處數據)情況，按人口比例發放交通費津貼。假設住戶收入中位數為一萬八千元，而住戶人口中位數為三人，則三人家庭以九千元為申請交通費津貼上限，使夾心家庭能真正受惠。
- 陸、計劃應惠及需繳交區內高昂車費的人士，原則是該在職人士所乘搭的已是難以替補而最低廉的交通路線。
- 柒、另外，鑒於有關計劃可能交由勞工處執行，本組強烈建議勞工處應盡快在東涌開設支援就業服務辦事處，讓有關計劃能順利執行，同時亦進一步滿足東涌人士的就業服務需要。



東涌民生監察組

聯絡人：鄧家彪(7388-2646)

二零零七年二月